

- 一、依據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宏投字第 11400000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宏利投信總代理之安本基金之董事會擬自 114 年 5 月 7 日(下稱「生效日」)起對該公司及其部分子基金(下稱「基金」)進行之變更。相關事宜為如下說明：
 1. 更新 SFDR 第 8 條及第 9 條基金之揭露，包含如承諾最低永續投資水平之文字，以闡明有關永續投資之計算方法，及加入對巴黎協定基準 (PAB) 及 / 或氣候轉型基準 (CTB) 排除之說明等，受影響之基金為安本基金 - 亞太永續股票基金、安本基金 - 日本永續股票基金、安本基金 - 歐洲永續股票基金、安本基金 - 環球永續股票基金、安本基金 - 日本小型公司永續股票基金。此變更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。
 2. 安本基金 - 印度債券基金自生效日起轉型為提倡 ESG 之基金及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相關變更，此變更不會改變基金之風險概況，但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。
 3. 安本基金 - 日本小型公司永續股票基金自生效日起更新投資目標及政策，將投資門檻更新為日本市場市值排名後 30% 之公司，此變更不會改變本基金之風險概況，但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。
- 三、前揭項目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通知信，相關變更將反映於 114 年 5 月 7 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。
- 四、相關資訊請參閱宏利投信官網。